

内部明电

发往：见报头



等级：鄂卫发电〔2006〕8号

关于加强“十一”黄金周 中秋节期间 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局，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

“十一”黄金周、中秋节将至，为确保节日期间消费者的饮食卫生安全，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省卫生厅决定在“两节”期间，在全省开展食品卫生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两节”期间，旅游客流密集，餐饮消费集中。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站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到保障食品卫生安全，对拉动内需，刺激消费，促进我省旅游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要切实履行职责，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贯彻落实《食品卫生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认真抓好本地区节日期间食品卫生安全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二、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要组织力量，近期对辖区内的餐饮单

(共3页)

位和旅游定点接待场所进行一次全面监督检查，对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要坚决依法查处，并通过媒体公开曝光。督促餐饮单位和旅游定点接待场所认真履行食品卫生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建立并落实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三、严格月饼等节日食品卫生许可证的发放管理，加大对月饼馅料及月饼生产厂家的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并按照《食品卫生法》，《糕点类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厉从重从快打击利用节假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

四、各餐饮单位和旅游定点接待场所要加强自身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对食品生产经营的各环节进行一次全面自查。自查的重点是：

（一）餐饮单位：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食用油等食品原料的索证情况；食品添加剂使用的情况；餐饮用具的消毒情况；经营场所的设施、设备和环境卫生情况以及饮用水卫生情况等。

（二）旅游定点接待场所：落实公共场所预防性消毒的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五、做好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理的准备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制定“两节”期间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件要反应迅速、及时处理，并按照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食物中毒应急处理的相关规定，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六、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布食品卫生安全投

诉举报电话，派专人值守。本着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原则，对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办理解决。各地在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查处的大案要案要及时报告省厅，并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书面总结于10月31日前报厅法监处。

省卫生厅“两节”期间值班电话：027—87824784。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